向日葵

（新加坡）尤今

到伦敦度假，住在女儿的公寓里。

那天，约好在她下班后共进晚餐，做事有条不紊的女儿体恤地说道：

“餐馆坐落于九曲十八弯的窄巷里，不太好找，你们就在餐馆附近的小公园等我吧！”

早上出门时，气候温凉，我穿了一袭宽松的棉质衣裙，没带外套。天色愈暗，气温愈低，到了傍晚，气温居然降至6°C。

我和日胜提早十分钟来到游人寂寥的小公园，那种砭骨的寒风夺命也似地想把人的脸皮整层刮掉，我冷得几乎连血液也凝结了。到了七点整，一向准时的女儿踪影不见；我们的手机偏又留在公寓里忘了带，无法联系。

晶莹剔透的寒气肆无忌惮，我冻成了冰湖底下一尾郁悒的鱼。看着时间滴滴答答地流走，怒气像蚂蟥一样往我心里钻。到了七点半，我的脸，已幽幽地长出了一层青苔。

“天气这么冷，她竟不为我们着想！”我口出怨言：“简直就是个工作狂呀！”

“唉，”日胜叹气：“伦敦的工作压力真是太大了！”

七点四十分，女儿才气喘吁吁地赶到，连声道歉：

“爸爸，妈妈，对不起，对不起！工作堆积如山，做不完呀！”

我和日胜对看一眼，果然不出所料耶！

冻得有如一片在树梢瑟缩颤抖的枯叶，我的声音，比雪更冷：

“工作做不完，不是还有明天吗？你过去守时的好习惯，去了哪里？”

说着，径自往前走，不再看她一眼。

到了餐馆，女儿轻车熟路地安排着各种美食。刺身、煎和牛、鳗鱼饭、酱渍豆腐、软蟹手卷、天妇罗……

可口的美食一道接一道地上，然而，我觉得心叶冒出了很多冻疮，灼灼地痛，半点胃口也没有。

女儿欢欢喜喜地说着办公室里的一些趣事，我没有答腔，只一筷一筷闷闷地吃，一心只想快点回家盖上厚厚的被子蒙头大睡。

第二天，日上三竿才醒来。薄薄扁扁的阳光从窗隙硬生生地挤了进来，看看钟，哟，九点多了！奇怪的是，厅里竟传来了女儿和她爸爸说话的声音。我翻身起床，走出厅外，还没开口，女儿便说了：“妈妈，我今天请假。”我讶异地问：“咦，你的工作不是堆积如山吗？”她笑嘻嘻地说：“工作做不完，不是还有明天吗？”

桌上，放了一大束精神抖擞的向日葵，黄艳艳，活鲜鲜的，大蓬大蓬的热情源源不绝地释放。向日葵旁边，有个奶油蛋糕，还有一张卡片。

卡片里，装着女儿圆润的字体：“亲爱的妈妈：记得吗？那一年，您到土耳其旅行，看到漫天漫地的向日葵，回来向我出示照片，满脸陶醉地说：那种美啊，简直惊心动魄呢！您每回看到玫瑰花、荷花和桂花，都露出馋馋的目光，想吃它们；唯独向日葵，您打从心坎里爱着它宠着它。妈妈，我和哥哥们，其实都是您的向日葵；而您，就是我们的阳光。”

读毕，抬起头来时，女儿絮絮地说道：“妈妈，昨天下班后，我赶去办公室附近那家花店，不巧它因事休业；匆匆坐计程车赶去另一家，又碰上塞车，我真的急坏了呀！终于买到了您最喜欢的向日葵后，还得赶回家把它藏好。这样一来一往的，才会迟到的呀！”

说着，又笑眯眯地自问自答：“您猜我把花偷藏在哪儿？贮藏室！可是，我又担心它难以透气，半夜还起来浇水呢！”

这一天，是我的生日。

可是，在这一刻，我的眼眶里，却都是泪。

父亲和晚报

康定

我的父亲去世已3年多。在他退休后的28年里，《新民晚报》成了他消磨时光的伙伴，成为他不可一天不见的朋友。读晚报，成为他生活的一部分，成为他的生命存在方式。我母亲已去世5年多，她活着的时候，讽刺父亲说，《新民晚报》对你来说，就是“性命”晚报。父亲笑了，认可母亲的说法。

父亲1982年退休，正好是《新民晚报》复刊之年。“文革”前，父亲因孩子多，家里穷，订不起晚报。到他退休时，孩子都工作了。以当时的物价，他和母亲的退休金加起来，负担他们的生活已有富余，订一张晚报毫无问题。当时订晚报要限额，他因退休的原因，得到一份订阅单。于是快乐地到邮局去登记订阅。

父亲看晚报是郑重其事的。傍晚晚报来后，他先粗粗翻阅一遍，然后吃晚饭。饭后看电视。临睡前再拿起晚报在台灯前阅读。当晚自然是读不完的，就做了记号后睡觉。第二天早上吃了早饭后，又坐在写字台前，接着读下去，一边读，一边画着五角星、圆圈、三角等记号。读完后开始吃中饭。中饭后午睡。午睡醒来后，他开始剪报。按照报纸上他做的记号，一个一个专栏剪下来，归为评论、时政新闻、社会新闻、科教卫新闻、文化新闻、体育新闻等，专副刊的内容他剪得最多，像女性世界、家庭、康健园、花鸟虫鱼、读书乐等版面，有点意思的文章都会入选。夜光杯更是重点，杂文随笔，散文小品，十日谈，连载小说，直至古体诗，他一篇都不会遗漏。等他剪完后，再分门别类，装进不同的信封。此时，一张报纸早已支离破碎，残缺不全。等父亲做完这些，天色已近黄昏，新的晚报又送来了。每天的日子就这样周而复始。

等剪下的评论、新闻、文章积累到一定时候，他会将它们分别装订起来，再用白纸做一个封面，用毛笔写上标题。子女去看他时，他就像献宝一样拿出来，子女们也会饶有兴致地翻阅一番。到这个时候，报纸上的非时效性内容，就显示出优势了。他剪下来的杂文随笔、散文小品、连载小说，还有修身养性、生活常识、科学知识、保健养身、婚姻恋爱等文章，似乎也蛮丰富多彩的，还值得再消磨一些时光再去读读看看。

装订的剪报积累到一定时候，写字台上放不下了，他就放到书橱顶上，书橱顶上放不下了，他就放到床底下。等到床底下也放满了，家里的角角落落都堆满了，他一筹莫展了。此时母亲也开始发脾气了，甚至于大发脾气了。父亲只好叫他的儿子来处理，将一房间的剪报卖给废品回收站。送剪报出门的时候，父亲的眼睛里流露出难舍难分的神情。然后，又开始新一轮的剪报。

在父亲自费订阅晚报十多年之后，他的一个儿子调进《新民晚报》，做了新民报人。父亲开心极了。这个儿子本来就是受了他的影响才去报考复旦大学新闻系的。从那时起，父亲与儿子的共同话题更多了。谈起新民老报人林放、言微、冯英子、一张、秦绿枝等老先生的杂文、评论、随笔，父亲用的是尊敬的口气，佩服他们的博学、敏锐和百姓情怀。

在晚报的版面上，父亲熟悉并神交了晚报的几十个记者，他叫得出经常在版面上露面的几十个记者的名字。父亲说起这些名字的时候，眼睛里流露出赞赏的神色，他对记者这个职业是很尊重的。他还试着向花鸟虫鱼版投稿，写女儿家养的小狗多么通人性，写自家阳台上花盆里长出一颗小西瓜。父亲看到自己的文字在晚报上登出来，尽管只是“豆腐干”文章，还是高兴得像个孩子。一篇“豆腐干”文章，可以让他快乐好多天。

父亲去世前的十几天，不知怎么日夜颠倒了。白天呼呼大睡，晚上却开着台灯看晚报。昏暗的台灯下，晚报这么小的字，88岁的老父亲居然能看得清，真是神了。可能是他热爱晚报的精神因素在起作用，很小的字看起来也变得大且清晰了吧。他突发高烧住进中山医院重症监护室，还要让他的孩子每天带晚报去给他看。他喜爱的新民晚报一直陪伴着他走到生命的尽头。

遐迩集

齐铁偕

忆知青岁月

又是风号冰雪晨，
草庐微亮薄寒伸。
早餐无着人饥乏，
聊咀新诗忘食贫。

旅途写生

天地行囊随所安，
南楼梦醒晓星残，
呵开墨笔倚窗写，
隔岸细描百尺澜。

茶余

沙堤秋树暮云张，
飞笛飘箫长乐乡。
茶语几多人散去，
松风水月一帘凉。

掩卷远眺

青杨几树带烟垂，
波色乍明落照移。
极目江山何限意，
且凭狂狷赋新诗。

邂逅张马村

迷迭纷繁过午香，
望过园外大堤杨。
相逢亦喜曾相识，
把酒人生说短长。

画室小景

炭炉小坐拨红灰，
闲举陶壶注水杯。
案上白描深变浅，
雪余山色入窗来。

画梁落雁泥

郎绮屏

《红楼梦》十二正钗的秦可卿，其实红颜薄命比林黛玉更凄惨。这位集美丽、温柔、高洁、傲骨于一身的妩媚娇俏女子，甫一出生就蒙上一层神秘色彩：因皇室内讧，遭受抄家灭门，被贬，弃养；后来进贾府被贾母收养，长大嫁给宁府当作贾蓉媳妇。而贾蓉终日里吃喝嫖赌，不务正业，却与王熙凤勾勾搭搭，又是一段没有爱情十分不幸的婚姻。贾府对她的神秘身世，谁都心知肚明，但人前背后谁也不愿捅破这层薄纸。为什么？因为美丽柔和的秦可卿，她娴淑、亲和，成了宁荣两府的宠儿。贾大儒说“合家大小，远亲近友，谁不知，我这媳妇比儿子强十倍”。连荣府里“明是一盆火，暗是一把刀”出名的“凤辣”，也情深意浓，把秦可卿引为知己，病中去探望她。然而，秦可卿内心无限孤独，凄凉，彷徨！最终却堕落成了公公的情妇。她的沦落，书中也未明写。或许这正是曹雪芹对秦可卿的无限同情、挥泪之处。

秦可卿浪漫风流，把宝玉也当作她心目中唯一的白马王子，明知不可能，但仍心爱系之。第五回，她让宝玉进她的香闺午睡。在宝玉心目中，秦可卿正是自己心爱的女子之一。兼美即指可卿身上有宝钗和黛玉两人之美。宝玉对宝钗是敬，对黛玉是爱。秦可卿则具有宝钗的妩媚，又有黛玉的袅娜。与其说宝钗与黛玉的爱是现实中的爱，而现实环境也迫使他对秦可卿的情分，只能埋在心底。日有所思，夜有所梦，故太虚梦幻中，与秦可卿梦幻般飘飘欲仙的云雨之情，这就是宝玉深爱秦可卿内心的揭示。

由于贾氏家族与康熙、雍正、乾隆三代的渊源，因此也被卷进皇室夺权的争斗之中。秦可卿正是皇室血统，废太子的孙女。刚出生，她的父亲弘晳（即老千岁）就坏了事。也就是乾隆四年，弘晳勾结同党的宫廷政变《弘晳逆案》。当时襁褓中的秦可卿，幸未上内务府册籍，被人偷偷送进孤儿院“养生堂”。贾府是太子党，委托亲近的小官营缮郎秦邦业出面抱养，然后进贾府匿藏起来，成了宁府贾蓉名义上的媳妇，公爹贾珍实际上的情妇，与宝玉成了一场缠绵的非分之恋。秦可卿她背了这个“叛党余孽”的沉重包袱，也是埋在贾府的一颗定时炸弹，连宁府的老爷子贾敬也惧祸跑到城外道观再不回府。可想这样的处境之下秦可卿的凄苦心境，怎不夹着尾巴做人呢？宫廷政变，追查逆党，元春向皇上告密揭发，无辜的秦可卿“画梁春尽落香泥”，最后命丧天香楼，成了皇权斗争的牺牲品。

秦可卿红颜薄命，坎坷悲惨一生。曹雪芹曲笔挥泪写可卿，淡墨描娥眉，读来让人同情，令人泪下。

追求幸福的人

方崇智

人从出生的那天起，就执著地追求幸福。

他，总认为幸福是在未来。所以，在人生的道路上一往无前，义无反顾！

跑啊，跑啊……突然，他撞到了别人的身上。那人将他拉住：“先生！您这样急急匆匆，究竟要干什么？”

“别拉我！”人恼怒地嚷道，“我要去寻找幸福，不能耽误！”

说着，他猛地挣脱了那人，又飞快地奔跑！

就这样，“少年”，“青年”，“壮年”，“中年”……一站又一站。可是，直到“老年”的时候，他还没找到幸福的踪影！

这时，他偶然回头一看，完全惊呆了。原来，当初在路上相撞的，正是自己日思夜想的“幸福”。可惜，“幸福”早已错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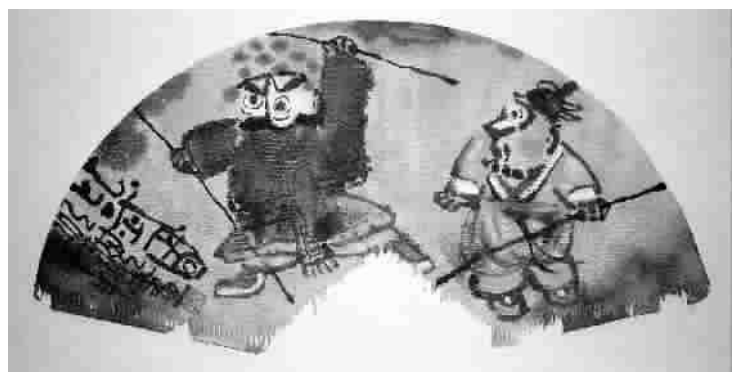

比武图 （中国画） 潘顺祺

看曹雷演话剧

苏秀

前两年，曹雷曾在电脑中发给我一张剧照，没作任何说明。我从她的穿着和神态上，猜测道：“她是一个有钱人家的一家之长。她心中有一个不足为外人道的隐痛，那是她家中无法解决的不幸。”后来，我看了那出话剧——《意外来客》。我之所以能准确解读，是因为曹雷把人物的处境、心态都通过她的形体和神情表达出来了。这就是演员的功夫。

曹雷原本毕业于上海戏剧学院。在她还没毕业时，就被上影厂借去拍过电影《金沙江畔》，扮演女主角珠玛公主。毕业后留校当教师。之后，又在电影《年青的一代》中扮演进步青年林岚。随即调入上影厂做演员，又曾做过场记和导演助理。

早在上世纪七十年代初，由于当时故事片厂没有任务，曹雷就被借到译制厂做过译制纪录片的解说，也为故事片配过音，如：《罗马之战》《鸳梦重温》《傲慢与偏见》等。

直到八十年代初，她得病需要定期检查治疗，不再适合不安定的工作，才选择调来译制厂。她把在舞台上和电影厂学到的本事，带到了译制片。尽管话剧演员、电影演员、配音演员在表演的要求上各有不同，但在塑造人物这一基本点上，是完全相同的。所以曹雷也像孙道临、卫禹平等人一样，第一次来配音，就能配主要人物。

现在，她又把为世界上诸多表演艺术大师配音时学到的表演技巧，用到了话剧舞台上。我看了她在《原告证人》中扮演的老管家。只有一场戏，却是给人印象最深的一个。

《原告证人》的故事，发生在二战结束不久的伦敦。有钱的老小姐艾米丽·弗伦奇忽然在自己的家中被杀。遇难前她刚刚修改了遗嘱，把她的巨额遗产，都赠给了富有魅力的一位青年伦纳德·沃尔。因而这位青年便理所当然地被怀疑为凶手。而沃尔却是一副被冤枉的无奈。曹雷扮演的珍妮特·麦肯锡太太是原告律师请来的证人。她是艾米丽家的老管家。原本她是艾米丽小姐遗产的继承人。

我觉得，自从她从观众席侧门走出来开始，她的神态、动作、为人处世就不再是曹雷了。她不是在演麦肯锡太太，她就是那个固执、无知、也没多少文化的老管家。

她走上证人席，显然没见过这种世面，有点手足无措。曹雷为了表明她是外省来的，说话还带点地方口音。她耳朵有点聋，总是伸着脖子，侧着头，努力想听清对她的问话。我还笑说，曹雷聋的感觉真好。

《原告证人》的演员，演得都很棒，为阿加莎·克里斯蒂总是出人意料的结局，做了极好的铺垫。我也很喜欢宋忆宁扮演的嫌犯的妻子沃尔太太。她阴阳怪气，令人莫测高深。但是，唯有她的作证，才能帮助她的丈夫洗脱凶手的罪名。她作证，证明她丈夫是晚上九点钟到家的。因为验尸官肯定艾米丽小姐死在九点至九点半之间。所以他没有作案时间。于是，案情越发扑朔迷离起来。不是沃尔，那么到底是谁呢？

正在大家感到失去方向时，沃尔太太的第二次作证，简直叫人如坠五里雾中。这次她一口咬定，她丈夫是十点多到家的，而且满身是血，并自称“我杀了人”。而她那个有如大男孩一样单纯的丈夫，万万没想到，与自己相爱的妻子，竟会如此血口喷人，痛苦得呼天抢地。真真叫人莫辨真伪。

阿加莎·克里斯蒂故事的结局，一向出人意料。早在《尼罗河上的惨案》里，我们就领教过了。

十日谈 女性风采

当今卫夫人周慧珺，请看明日本栏。